

## 第一七四届会议

174 EX/2

巴黎, 2006年3月31日

原件: 英文

### 临时议程项目 1

#### 主席团关于似无需讨论的问题的报告

对第一七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进行研究分析之后, 以下项目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14 条第 2 段之规定似可确定为无需讨论的问题。

然而, 根据上述规定, 任何委员仍可“要求对主席团已建议不经辩论即可通过决定的任何一个问题进行辩论”; “在这种情况下, 执行局应对该问题进行辩论”。

### 临时议程项目 11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伊泰普两国 (巴西和巴拉圭)

#### 水资源科技合作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174 EX/13 Rev.)

#### 建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1 条的规定,
2. 考虑到伊泰普两国组织与教科文组织已在开展合作, 尤其是在国际水文计划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 框架下进行的合作, 正在对直接流入伊泰普水库的最重要水域巴西 São Francisco Verdadeiro 河水域的无损环境管理作出贡献,
3. 还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与伊泰普两国组织所确定的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
4. 审议了第 174 EX/13 Rev.号文件及其附件,

5. 欢迎与伊泰普两国组织签署水资源科技合作备忘录的建议，因为它符合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根据现有法规的规定，加强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并促进新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建立的第 33 C/Res. 72 号决议；
6.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74 EX/13 Rev. 号文件附件中的理解备忘录。

## 附 件

### 伊泰普两国组织

伊泰普水电站-MD

Supercarretera de Itaipú

巴拉圭上巴拉那埃尔南达里亚斯

与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

7, 丰特努瓦广场

75352, 巴黎 07 SP

法 国

### 水资源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

鉴于伊泰普两国组织与教科文组织已在国际水文计划（“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水文学为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HELP）计划框架下进行合作，正在对直接流入伊泰普水库的最重要水域巴西 São Francisco Verdadeiro 河水域的无损环境管理作出贡献，

考虑到伊泰普两国组织通过 Cultivando Agua Boa 计划正在伊泰普整个水域，特别是在 São Francisco Verdadeiro 河推行综合管理水资源（IWRM）的经验，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和伊泰普两国组织正在开发多学科技术并参与从事国际水文计划（IHP）工作的国际网络，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国际水文计划框架内为 HELP 计划提供支助，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和伊泰普两国组织希望共同努力，合作实施项目，双方将在实施项目时联合起来，以及在必要时，联合开展各自在与水资源科学有关的项目，如小型流域的水文管理方法、开发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与 HELP 有关的多学科研究和能力培养活动等方面的项目，

考虑到谅解备忘录将为教科文组织和伊泰普两国组织提供研究、开发和交流新信息技术、培训技术和研究方法以及流域管理方法的机会，以解决半球一级的经济和环境问题，

鉴于伊泰普两国组织和教科文组织都认识到共同利用双方现有的资源和专门知识具有优势，

因此，伊泰普两国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下称“双方”）现达成如下谅解：

## **第 I 条**

### **宗 旨**

本谅解备忘录的宗旨是为双方共同开展合作和活动确定法律和行动框架。

## **第 II 条**

### **可能开展的联合活动**

双方将视资金情况和各自的能力和优先事项，开展以下活动：

- 根据与教科文组织和伊泰普两国组织任务相符之目标，合作确定活动范围，开展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活动。
- 共同努力，建立一个发展水信息学的中心，为地方、国家或国际相关负责部门开发适应各地区和各种条件江河流域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方法和分析工具。拟建的中心绝不会因为提供上述工具而影响会员国有关当局制定江河流域管理计划的自主权。
- 确定和开展与水科学有关的联合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有关综合管理水资源的多学科研究。
- 为 HELP 计划的其它流域提供技术支助。

## **第 III 条**

### **关于具体项目和活动的项目实施协议**

1. 双方就此谅解备忘录内将联合开展的每个项目和活动进行讨论并签署书面的项目实施协定(“PIA”)。每份项目实施协定将具体说明活动范围、项目预期的实施时间和双方的责任，包括与资金、预期结果、报告程序、工作计划与预算及其它任何有关事项。
2. 除非备忘录或就此制定的实施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各方将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承担自己的开支；但是，项目实施协定可在双方之间进行转帐，而且为了在项目实施时取得最高效益，也可由另一方来管理资金。

## **第 IV 条**

### **争端的解决**

双方将努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在解释和实施本谅解备忘录和双方在此框架内签署的具体协定时出现的争端。如果协商没有成效，那么，任何一方均可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规则提交争端要求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需要有一名仲裁人；仲裁地点应征得双方的同意；仲裁语言为英文，仲裁人可作为友善调解人或公允善良地作出决定。

## **第 V 条**

### **特权与豁免**

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或负责人放弃享有的各种特权或豁免。

## **第 VI 条**

### **指定收发书面通知和协调的代表**

1. 为了协调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职责和收发书面通知，各方应指定一名代表并书面通知对方。
2. 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本条款更换指定的代表，但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3. 本谅解备忘录所必需的所有通知应由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视情况在双方为此而确定的地址或电子信件地址来收发。

## **第 VII 条**

### **名称和标识**

任何一方都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和标识，除非事先书面征得其同意。

## **第 VIII 条**

### **期限、修订和解除**

1. 双方通过由其正式授权代表署名、注明日期的书面声明并附上本谅解备忘录，可修订或修改本备忘录。
2. 本谅解备忘录一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自生效日起算五年解除，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长至共同协商的另一期限。

3. 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谅解备忘录，但需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然而，解除本谅解备忘录并不意味着正在执行的项目实施协定也自动解除。

双方正式授权代表于 年 月 在 在以下两份原件上署名：

伊泰普两国组织代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 临时议程项目 37

#### **与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IGAD）的关系 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该组织 的合作协定草案（174 EX/23）**

#### **建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 条第 1 段之规定，
2. 审议了第 174 EX/23 号文件，
3. 满意地注意到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IGAD）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现状，
4.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与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IGAD）之间建立正式关系为宜，
5. 注意到该组织的执行秘书已经批准上述合作协定草案，
6. 批准上述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合作协定草案；
7. 授权总干事代表教科文组织签署合作协定，与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IGAD）建立正式关系。

#### **附 件 II**

#### **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与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草案**

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以下简称伊加特）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

**考虑到**建立伊加特的主要宗旨是为了依照《联合国宪章》和阿布贾非洲经济共同体创建条约的有关规定，实现各成员国经济、政治和社会一体化的愿望，促进该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安

全；促进农业发展和环境保护以及创造条件，促进该地区为确保其各成员国和人民的一体化作出努力，

**考虑到**创建教科文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世界各国人民间的教育、科学及文化联系，促进实现国际和平与人类共同福利，

**希望**协调行动，为实现伊加特《创建宪章》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规定的共同目标而奋斗，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届会议通过的第…… EX/……号决定，

**考虑到** 1996 年 3 月在肯尼亚内罗毕作出的关于扩大伊加特职权的决定，

兹协议如下：

## 第 I 条

### 宗 旨

本协定之宗旨是提供合作框架，促进双方的合作。

## 第 II 条

### 合 作

1. 教科文组织和伊加特为第 I 条规定之宗旨通过主管机关建立合作关系。
2. 合作范围包括属于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和两组织同类任务和活动范围的任何问题。

## 第 III 条

### 磋 商

1. 两个组织的主管机关就第 II 条所提到的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定期展开相互磋商。
2. 情况需要时，两个组织进行特别磋商，确定为了充分有效地开展共同关心领域的活动应采用的最为合适的手段。
3. 伊加特把它开展的、会引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兴趣的所有计划活动通告教科文组织。它将研究教科文组织在这些领域向其提出的所有建议，以便协调两个组织的行动。
4. 教科文组织把它开展的、会引起伊加特成员国兴趣的所有计划活动通告伊加特。它将研究伊加特在这些领域向其提出的所有建议，以便协调两个组织的行动。

#### **第 IV 条**

##### **互派代表出席会议**

1. 当会议讨论内容涉及到共同关心的问题时，教科文组织可邀请伊加特作为观察员出席教科文组织大会及执行局会议。
2. 当会议讨论内容涉及到共同关心的问题时，伊加特可邀请教科文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理事会会议。
3. 伊加特执行秘书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通过协商作出适当安排，确保伊加特和教科文组织互派代表参加由对方支持召开的、审议另一个组织感兴趣的问题的其它会议。

#### **第 V 条**

##### **伊加特--教科文组织联合委员会**

1. 伊加特和教科文组织可将所有双方共同关心的、适于提交给一个联合委员会的问题提交给该委员会。
2. 此类性质的任何一个联合委员会都将由两个组织分别任命的代表组成，每个组织所指派的代表人数，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3. 该委员会每两年开一次会，每当两个组织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时，委员会也可召开会议。该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给伊加特执行秘书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 **第 VI 条**

##### **信息和文件的交换**

除了为保护某些文件的机密性而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之外，教科文组织和伊加特就两组织认为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交换信息和文件。

#### **第 VII 条**

##### **协定的执行**

伊加特执行秘书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已取得的经验，为执行本协定之目的可作出任何适当的补充安排。

#### **第 VIII 条**

##### **修订与审查**

1.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2.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的终止不得妨害任何正在实施的项目或计划的执行直至结束。

## 第 IX 条 生 效

本协定自两组织各自的主管机关批准并经伊加特执行秘书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 200……年……月……日订于……，用英文写就，一式两份，均为正本。

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代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执行秘书

总干事

Attalla Hamad Bashir 博士

松蒲晃一郎先生

### 临时议程项目 38

#### **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CEEAC）的关系 和教科文组织与该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草案**

（174 EX/17 及更正件(只有阿拉伯文本)）

#### **建议通过的決定草案**

执行局，

1. 考虑到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 条第 1 段之规定，
2. 审议了第 174 EX/17 号文件，
3. 满意地注意到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CEEAC）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现有合作状况，
4. 考虑到有必要在教科文组织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CEEAC）之间建立正式关系，
5. 注意到该组织秘书长已批准了可能的合作协定文本，
6. 批准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合作协定草案，
7. 授权总干事以教科文组织的名义签署该合作协定，并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CEEAC）建立正式关系。



## 附 件 II

###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CEEAC）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 之间的合作协定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以下简称“中非国家经共体”）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

考虑到建立中非国家经共体的目的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该经共体成立《条约》的有关规定，促进和加强经济与社会活动各领域，尤其是教育、文化、科学与技术领域的和谐合作和平衡的发展；

考虑到中非国家经共体的其中一个目标是，拟定共同的教育政策，包括以该分地区经济与社会文化现实为基础的教育模式，和促进文化的各种表现形式，使其得到最广泛深入的了解；

考虑到在上述《条约》为其规定的传统使命之外又增加了促进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使命；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为其规定的使命是，通过世界各国在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的合作，逐步实现国际和平和全人类共同繁荣的目标；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宗旨是，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积极促进人的可持续发展；

愿意为实现中非国家经共体《条约》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规定的共同目标，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鉴于 2003 年 3 月 5 日的《瓦加杜古宣言》设立了“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之间合作的非洲地区组织论坛（FOSRASUN）”；

鉴于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届会议通过的第……号决定（参见……）；

鉴于 1999 年 6 月 25 日的第 007/CEEAC/CCEG/18/99 号决定授权秘书长去争取和缔结与国际伙伴的各种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定；

协定如下：

## **第 I 条**

### **合 作**

1. 教科文组织和中非国家经共同体在其适当的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关系。
2. 合作范围包括属于教育、科学、文化领域和与两个组织从事的同类任务和活动有关的所有问题。

## **第 II 条**

### **磋 商**

1. 两个组织的主管机构之间定期就第一条所提到的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进行磋商。
2. 情况需要时，两个组织进行特别的磋商，以选择它们认为最合适的手段，确保各自都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充分有效地开展活动。
3. 中非国家经共同体将把它所开展的、有可能使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感兴趣的计划活动通告教科文组织。它将研究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向其提出的任何建议，以便协调两组织的活动。
4. 教科文组织将把它所开展的、有可能使中非国家经共同体成员国感兴趣的计划活动通报中非国家经共同体。它将研究中非国家经共同体在其主管领域向其提出的任何建议，以便协调两组织的活动。

## **第 III 条**

### **互派代表**

1. 当会议辩论内容涉及到共同关心的问题时，教科文组织可邀请中非国家经共同体作为观察员出席教科文组织大会及执行局的会议。
2. 当会议辩论内容涉及到共同关心的问题时，中非国家经共同体可邀请教科文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及部长理事会的会议。
3. 中非国家经共同体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通过协议形式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使中非国家经共同体和教科文组织可以互派代表参加由各自组织支持召开的、审议另一个组织会感兴趣的问题的其它会议。

#### **第 IV 条**

##### **中非国家经共同体/教科文组织联合委员会**

1. 中非国家经共同体和教科文组织可在自己认为合适时，将任一共同关心的问题移交给一个联合委员会。
2. 任何一个这种联合委员会都将由两个组织所分别任命的代表组成，每个组织所指派代表的人数，应由双方通过协商的渠道确定。
3. 该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另外还在两个组织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时举行会议。该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给中非国家经共同体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 **第 V 条**

##### **交换信息和资料**

除了为保护某些资料的机密性可能需要作出规定外，教科文组织和中非国家经共同体将就两组织认为是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交换信息和资料。

#### **第 VI 条**

##### **协定的执行**

中非国家经共同体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根据所取得的经验，为执行本协定之目的作出任何适当的补充安排。

#### **第 VII 条**

##### **修订与审查**

1. 本协定可进行修订，但需经双方书面表示同意。
2. 缔约双方之任何一方均可废除本协定，但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本协定被废除时，正在实施的项目和计划应继续正常无碍地执行直至结束。

#### **第 VIII 条**

##### **生效**

本协定经两组织各自的主管机构批准并经中非国家经共同体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后即生效。

本协定用法文拟定，原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地点 ..... 日期 .....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CEEA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

.....

.....

路易·西尔万-戈马

松浦晃一郎

秘书长

总干事

#### 临时议程项目 50

### **关于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更名为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 (UIL) 的建议 (174 EX/38)**

#### **建议通过的決定草案**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4 EX/38 号文件，
2. 忆及第 31 C/6 号决议和第 166 EX/6.3 号决定，
3. 提及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章程关于修订章程的第 XI 条，
4. 决定将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的名称更改为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 (UIL)，并据此批准第 174 EX/38 号文件附件所载由执行局第一六六届会议通过并经修订的该研究所章程；
5. 作为通报情况，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变为一个完全正式的教科文组织机构的情况报告。

## 附 件

###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章程

#### 第 I 条 定 义

除非本文中另有说明：

<b>教科文组织</b>	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b>大会</b>	指教科文组织大会
<b>执行局</b>	指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b>总干事</b>	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b>理事会</b>	指研究所理事会
<b>委员会</b>	指本章程第 VII 条中所指的理事会常务委员会
<b>主任</b>	指研究所主任
<b>研究所</b>	指新建立的国际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
<b>章程</b>	指研究所章程
<b>工作人员</b>	指第 IX 条中所指的研究所工作人员
<b>UIE 基金会</b>	指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是教科文组织 1952 年根据德国法律在德国汉堡市建立的基金会
<b>条例</b>	指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基金会条例

#### 第 II 条 研究所的法律地位

1. 兹在教科文组织的框架内建立国际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作为其组成部分。
2. 研究所将取代 UIE 基金会，基金会将依据其条例第 X 条以及德国法律的相关条款，并在和德国的主管当局协商之后予以解散。
3. 在上述的框架内，研究所享有开展工作所需的业务自主权。
4. 研究所开展的一切活动不得违背本章程及大会和执行局的相关决定。
5. 研究所的名称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
6. 研究所的所址设在自由汉萨同盟汉堡市。

### 第 III 条 目标和职责

1. 在教科文组织的通盘教育工作中，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的使命是提高对行使受教育权利的认识和创造行使受教育权利的机会。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个非营利性国际研究所，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将从事终身教育方面的研究、能力培养、联网协作和出版刊物，重点是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扫盲以及非正规基础教育。
2. 为此，研究所的主要目标是：
  - (a) 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国际和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和社区组织、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的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在自己工作范围内向其提供各种服务，来加强成人教育和终身教育；
  - (b) 在考虑不同群体的不同需要，但特别关注弱势和边缘群体的基础上，提出一套全面和综合的方法；
  - (c) 在扫盲、非正规教育、成人教育和终身教育方面，帮助在一国内部以及不同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建立起沟通的桥梁和网络，以促进相互学习，交流知识、经验和方法。
3. 本研究所将履行以下的职能：
  - (a) 通过促进终身教育，推广先进经验，创造有益的法律、政策和资金环境等工作，鼓励政策对话以进一步普及弱势和边缘群体的受教育权利和学习的权利；
  - (b) 开展科学研究以及建立在科学研究基础上的能力建设，奠定坚实的、文化多样的并有针对性的知识基础；
  - (c) 在有关各方和合作伙伴之间加强联络、发展关系，交流经验和创新体会、收集并宣传合作成果。

### 第 IV 条 理事会

1. 理事会由总干事按性别平衡和地理分配上尽可能公平与广泛的原则任命的 12 位理事组成。总干事还将为每一位正式理事任命一位候补理事。理事之一应为东道国国民。理事们应根据各自在教育领域以及与研究所目标有关的领域内享有的声望，作为个人被选出。
2. 所有理事和候补理事的任期均为四年。所有理事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

3. 当一名理事辞职或无法履行其职责时，候补理事自动接任，直至任期届满。如果某位理事及其候补理事均辞职或均无法履行职责时，总干事将任命一位新的理事和候补理事，任期四年。
4. 理事会理事不领薪金，但可根据教科文组织的规则和条例报销差旅费。
5. 理事会从理事中选出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四年。

## **第 V 条 理事会的职权**

理事会的职权是：

1. 在大会决定的框架下，包括按照已经被批准的计划与预算以及研究所作为教科文组织的组成部分应承担的义务，决定并批准研究所制定的两年计划的总方针和工作。
2. 审查研究所的年度计划与预算草案，通过修订后的计划与预算。
3. 通过并向总干事提交关于研究所活动的年度报告。
4. 检查研究所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利未来更好地发展。
5. 推荐人选，协助总干事任命研究所所长。
6. 通过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报告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的工作。

## **第 VI 条 理事会的运作**

1. 理事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在研究所的利益或工作需要时也应召开会议。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召集，并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四周确定会议议程。在研究所所长或至少五名理事提出要求时，主席也应召集会议。
2. 所有决定均以简单多数通过，每位理事拥有一票。七位理事构成法定人数。
3. 理事会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
4. 总干事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所有会议，无表决权，但可就会上讨论的任何问题随时向理事会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5. 理事会认为合适时可以邀请观察员出席会议。

## **第 VII 条 常务委员会**

1. 理事会休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代表理事会。
2. 常务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选出的两位理事组成，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会还应选出常务委员会替补成员，以防正式委员辞职或无法履行其职责。

3. 总干事或其代表可出席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4. 常务委员会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监督所长的工作，并向理事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5. 除了本章程专门赋予常务委员会的职权之外，理事会可授权常务委员会以它的名义行使其他一些职权，但常务委员会须就此向理事会报告其工作。
6. 常务委员会一年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 **第 VIII 条 所 长**

1. 研究所所长由总干事根据理事会的推荐任命（第 V 条第 5 段）。所长应为教科文组织的正式工作人员，受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管理条例的约束。
2. 所长是研究所的首席行政官员，受总干事的委托，须履行以下的职责：
  - (a) 全面负责研究所的工作；
  - (b) 与常务委员会磋商，编制研究所的年度计划与预算，以及编写关于研究所活动的年度报告；
  - (c) 年度计划经理事会批准后，负责制定计划的实施细则及其具体实施；
  - (d) 代表总干事，依据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管理条例，任命和管理研究所内的教科文组织正式工作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如顾问、暂调人员或根据其他安排在研究所工作的人员。
  - (e) 按照第 X 条中设立的研究所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负责资金的收支工作；
  - (f) 按照研究所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制定财务规定和程序，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节省开支；

### **第 IX 条 工作人员**

1. 在本章程实施之前由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基金会聘用的工作人员，如本人同意，在东道国和教科文组织达成适当的协议之后，可转到本研究所工作。
2. 一旦转入本研究所，这些工作人员将受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管理条例的约束。

### **第 X 条 财 务**

1. 研究所的经费来自：
  - (a) 大会的财政拨款；
  -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捐助；
  - (c) 教科文组织其它会员国、国际机构和组织及其它实体的自愿捐款，用于与教科文组织和研究所的政策、计划、活动相一致的目的；



- (d) 其他公共或私人组织、团体及个人的捐款、捐赠、礼赠和遗赠，用于与教科文组织和研究所的政策、计划、活动相一致的目的；
  - (e) 从委托研究所实施的项目中提取的费用，出售出版物的收入或其他活动的收入；
  - (f) 其他收入。
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相关规定，研究所的各项收入存入总干事设立的特别账户。此特别账户的使用以及研究所预算的管理均以本章程及特别账户财务条例为准。
  3. 如大会决定关闭研究所，其资产由教科文组织接收，其债务由教科文组织承担。

### **第 XI 条 修 订**

只有大会或执行局做出决定后，方可修订本章程。

### **第 XII 条 过渡期规定**

1. 本章程一经生效：
  - (a)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基金会理事会理事将成为研究所理事会理事，直至原任期届满。
  - (b)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基金会会长即成为研究所所长。

### **第 XIII 条 生 效**

一俟教科文组织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达成东道国协议和第 IX 条中所述协议，并在基金会依法解散之后，本章程立即生效。